

中国共产党重要文件汇编

(三十六)

闫新 编著



目 录

建国以来重要文件汇编（续）	1
1958 年（续）	1
中共中央关于下放干部进行劳动锻炼的指示	1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反浪费反保守运动的指示	7
中共中央批转纺织工业部党组《关于纺织企业全部 下放交地方管理的报告》	10
中共中央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 大社的意见	13
中共中央关于合作社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收 入在社员总收入中应占比例的意见	14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工商税收制度和改变工业品出 厂作价办法问题的意见	15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物资分配体制问题的意见 ...	20
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地方工业问题的意见	23
中共中央关于三峡水利枢纽和长江流域规划的意 见	27
中共中央关于整风问题的指示	29
中共中央关于继续加强对残存的私营工业、个体手 工业和对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 ...	31
中共中央关于在发展中央工业和发展地方工业同 时并举的方针下有关协作和平衡的几项规定 ...	3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大规模造林的指示	39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地方党委对军队的领导和密切 地方党委同军队关系的指示	46
中共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民办农业中学问题的 报告》	4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工业企业下放的几项决定	56
国务院关于改进粮食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	57
国务院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59
介绍一个合作社	63
中共中央批转黑龙江省委《关于工业企业干部参加 劳动，工人参加管理及实行业务改革的报告》 .	6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71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对一九五八年第二本 帐的报告	107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利润留成制度的几项规定	114
我国应有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	117
中共中央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技术力量下放的规 定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124
中共中央批转交通部党组《关于交通工作会议情况 和今后方针的报告》	130
全党抓科学技术工作，实现技术革命	138
嵊岙山卫星人民公社试行简章（草稿）	151
土洋并举是加速发展钢铁工业的捷径	161
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165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九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 问题的决定	184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	194
中共中央关于今冬明春在农村中普遍展开社会主 义和共产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	199
中共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指示	202

建国以来重要文件汇编（续）

1958 年（续）

中共中央关于下放干部进行劳动锻炼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现在我们已经有了了一支为数一千多万人的宏大的干部队伍。这是我们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胜利的重要条件。在这支干部队伍中，已经有了相当数量的领导骨干，他们一般地都经过了长期的、艰苦的革命战争和群众斗争的锻炼，同群众有密切的联系，忠实于党和革命事业，是党和国家可靠的支柱。但是，目前占我们干部队伍大多数的年轻干部，特别是解放以后参加工作的青年知识分子，他们一般地都没有经过或者基本上没有经过革命战争、群众斗争和劳动生产的锻炼，缺乏实际经验，不懂得缔造革命事业的艰难；其中有许多人轻视体力劳动，不信任群众的集体智慧，没有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没有树立起工人阶级的立场和共产主义的世界观。这些干部如果不经过严格的锻炼和彻底的改造，是不能够担当起建设共产主义事业的艰巨任务的。为了建立起一支有阶级觉悟和业务才能的、经得起风险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工人阶级知识分子队伍，一方面，必须继续增加干部队伍中的工农成分和提高工农干部的文化业务水平，有计划地培

养他们成为有文化的、有业务才能的又红又专的干部；另一方面，必须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地锻炼和改造现有的知识分子干部。在现在和平环境中，改造干部思想作风，提高干部政治觉悟和实际工作能力的根本措施，应该是有计划地组织动员大批知识分子干部到工厂、农村去参加体力劳动，到基层去做实际工作。这是目前政治战线、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贯彻执行党的干部工作路线的一项重要制度。

干部下放的主要方向是农村。这不仅是因为干部到厂矿中去参加体力劳动，技术上的困难较多，厂矿中的劳力和城市人口现在也不是太少而是太多，而干部也不少。更重要的是因为为了贯彻执行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工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为了迅速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大力增加农业、林业、牧业的生产，在短期内改变我国农业和农村的面貌，在农村中有系统地展开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就有大力加强农业、林业、牧业战线的迫切需要。把大批城市中的干部下放到农村去，既可以转移过去一个时期许多人忽视农村、不愿意在农村和到农村的不良风气，又可以加强农村工作的领导，并且使农村获得许多必要的人力，使一部分适合于在农村工作的下放干部长期转入农业，在农村中真正找到用武之地。

经过整风运动，全党对于下放干部的重要意义已经有了进一步的认识。目前全国各级的大多数领导机关都有了下放干部的决心，许多干部纷纷提出深入基层参加体力劳动的要求，许多单位已经下放干部到基层主要是农村中参加生产，全国总数已超过一百万人，一个全国

规模的上山、下乡实行劳动锻炼的群众运动正在发展中。根据初步估计，全国已经下放和准备下放的干部大约有三百万左右，这是整风运动即将取得的一个具有伟大意义的成果。

（二）下放干部的工作，必须全面规划，统一安排。这一工作必须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并且必须将下放干部的工作同改革体制、紧缩机构、减少人员、加强基层等工作结合起来，进行周密研究，做出全面规划。既要使机构更加精干，工作效率更加提高，又要使多余的人员各得其所；既要使下放的干部受到体力劳动锻炼，取得基层工作经验，又要使留在机关的干部通过各种不同的形式也能参加一定的体力劳动，受到劳动锻炼。以后，还应该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将经过一定时间劳动锻炼而又表现优秀的干部，调回工作；将那些还没有经过劳动锻炼而又有条件参加体力劳动的干部继续下放。预计在十年左右的时间内，经过几次这样的轮换下放，我们现有的干部队伍和国家机构就会得到全面的锻炼和改造，我们社会的上层建筑也就会更加适合于自己的经济基础，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因素。（三）下放干部参加体力劳动，必须有计划地分批地进行。根据工作的需要和精简的可能，既不能够将所有应该下放的干部全部一次下放，也不能够一下子完全满足所有干部的下放要求，使他们都得到劳动锻炼的机会。因此，首先应该把那些没有经过劳动锻炼和实际斗争考验的青年知识分子和缺乏基层工作经验的干部放下去。在第一批下放的干部中，还应该注意配备一定数量的积极分子做为骨干，以保证下放干部的工作能够有一个良好的开端。其他干部凡是年龄在四十五岁以下，缺

少这一课而又有条件参加体力劳动的，也应该有计划地补上这一课。即使是工农干部，长期脱离体力劳动，而目前又不需要留在机关工作的，也应该下放参加体力劳动或者基层工作。凡是没有参加过体力劳动的大专学校毕业生，分配到工作岗位时，一般也应该先下放到农村、工厂参加一年到两年的体力劳动。

以下几种干部，不应该下放参加劳动锻炼：（1）年龄在四十五岁以上的；（2）体弱多病，不能参加体力劳动的；（3）孕妇、有哺乳婴儿和因子女拖累不能下去的女同志；（4）最近二、三年内从资本主义国家回国的华侨、留学生和科学工作者，一律暂不下放；（5）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资方人员目前也不要下放。此外，对于合乎退职、退休条件的干部和既不够干部条件又不适合参加体力劳动的工作人员，也应该在这次整风运动中，结合紧缩机构、下放干部的工作，作适当的处理。

对于右派分子，应该按照中央的规定加以处理。凡是由于情节较重、态度恶劣受到监督劳动处分的，应该分配到一定的农业合作社，使他们在社员和下放的干部的监督下进行体力劳动。其他由于情节较轻、悔改较好，受到留用察看以下处分的，如果具有参加体力劳动的条件，可以在他们的问题处理后下放。但是，应该分配到领导较强和下放的干部较多的农业合作社，以便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改造。

反革命分子、有重大政治嫌疑的分子和各种坏分子，应该另行处理，不要同好的工作人员混在一起下放。

（四）下放干部进行体力劳动锻炼的主要方向是下乡上山，参加农林业劳动。其次是参加工业、交通运输业、手工业和其他劳动。对于有技术和专长的干部、大

专学校毕业生，在安排他们下放参加劳动锻炼时，应该考虑到他们的技术和专长。例如：工业方面的技术人员和学工程技术的毕业生应该尽可能下放到同他们业务相关的车间或者工地；医务人员和学医的毕业生，应该下放到工矿、农村基层卫生单位工作，同时参加适当体力劳动，这样，既可以使他们受到劳动锻炼，又可以推动生产，也不致于荒疏他们的业务。某些专业人员、技术人员、艺术人员，由于工作需要或者业务不宜长期荒疏，因而不能较长时期下放的，可以采取短期下乡、下厂参加体力劳动的办法，也可以采取每年抽出一定时间参加体力劳动，在几年内分期完成劳动锻炼任务的办法。

在下放干部进行劳动锻炼的同时，应该抽调一批优秀干部充实目前亟需加强的县级机构、基层单位和工作薄弱的部门。应该从下放的干部中，挑选一批适合担任中小学教员的工作人员到中小学去代替那些不称职的教员。高等学校和工业部门应该抽调出多余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充实缺少这方面人才的单位。卫生部门应该将医务干部下放到农村和工矿地区去建立和加强基层的医疗单位。文教部门的下放干部，除了参加体力劳动以外，还应该负责指导群众性的各种业余文化活动。（五）下放干部进行劳动锻炼时间的长短，应该根据今后社会上义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和本人在劳动中的表现来确定。经过一定时间的劳动锻炼，有些人可以同原单位的干部轮换，有些人可以调配新的工作，有些人可以留在基层工作。对于表现不好，不够干部条件的，应该分别情况，动员他们退职、或者做其他处理，

下放农村进行劳动锻炼的干部，第一年工资照发；从第二年起，凡是参加农业劳动的干部，应该根据每个

人的劳动能力，按照农业合作社的具体要求，评定劳动定额，并且在不影响社员增加收入的条件下，从农业合作社的收益中分配应得的劳动报酬。当下放的干部已经分得劳动报酬以后，在发给工资的时候，即应从原来的工资中扣除他们按照劳动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报酬。由于不好好劳动而达不到劳动定额的，国家不予补足；由于劳动积极而超过劳动定额的，仍按原来评定的劳动定额扣除。但是，应该教育下放的干部要和当地一般社员保持相近的生活水平，节余的工资应该留做家用或者储蓄。下放厂矿进行劳动锻炼的干部，他们的工资待遇，原则上与下放农村的干部相同，具体办法另行规定。加强基层单位和工作薄弱部门的干部，他们的工资待遇，一律照旧。

关于福利待遇，凡是国家统一规定的，仍予保留。为了避免各系统、各单位的下放干部同留在机关的工作人员，在福利待遇方面过分悬殊，各机关对于现行的不合理的福利待遇，应该进行统盘研究，逐步加以改变。

（六）下放干部的工作是一项繁重复杂的工作，各级党委必须加强领导，进行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不要有卸包袱的思想，不能采取简单粗糙的做法。应该在干部下放以前，以整风精神组织干部对劳动锻炼的问题展开辩论，教育干部了解劳动锻炼的重要意义，使下放的干部能够精神愉快、饱满地下去参加劳动锻炼，使留在机关的干部能够安心、积极地努力工作。对于已经下放的干部应该经常地关心他们的政治学习，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劳动和生活中的困难。同时，应该教育下放的干部，必须服从所在单位的领导，遵守所在单位的制度和纪律；同工农群众同甘共苦，生活上不要特殊，虚心

向工农群众学习，成为群众知心的朋友；并且应该积极地参加各项政治工作和社会活动，在文化、卫生，特别是改进生产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

（七）下放干部的工作必须由各级党委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应该建立专门管理下放干部工作的领导小组，吸收有关单位的领导干部参加。各单位下放干部，必须经过党委批准并且由党委统一安排下放的地点和单位。下放的干部应该受当地党组织的领导，他们的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应该交由当地党组织负责管理。同时，原单位也必须对他们负责到底，同他们经常保持联系，了解他们的情况，关心他们的进步，及时地给他们以帮助。为此，在下放的干部中，应该配备适当的领导骨干，到下放干部所在的县、区、乡担任适当的职务，负责协助当地党组织管理下放干部的工作。为了便于对下放干部进行管理和避免过多地增加群众的负担，下放到农业合作社的干部不宜过分分散，但也不宜过分集中，必须按照各个农业合作社的长远规划和当前需要进行具体安排。中央各部门在地方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在紧缩机构、下放干部工作上，应该由地方党委统一领导。

下放干部是整顿作风、改进工作、改造干部思想、提高干部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各级党委必须抓紧这项工作，力求使下放干部的工作能够健康地进行。各省委、自治区党委、直辖市委应该在今年三月上旬将下放干部的计划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反浪费反保守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三月三日）

现在反浪费、反保守的群众运动，已经在工业、农业，文通运输、商业、文教卫生、政法等部门、国家机关、党群机关和军队等方面开展起来。这是一个社会主义的生产大跃进和文化大跃进的运动，是在全民整风运动中改进整个国家工作和促进全民大干劲的一个带有决定性的运动。在运动中展开了关于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方针的全民大辩论，并且证明党中央的这个方针是完全正确的。这个运动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在很多地方、很多单位已经形成了很大规模的群众运动高潮，但是另有很多单位还没有开始发动或者还没有充分把群众发动起来。也有不少单位还没有把反浪费、反保守运动同思想作风上的系统整改很好地结合起来。有些同志甚至觉得生产和整风这两项紧迫任务，是互相矛盾、很难同时并举的。这种想法是不妥当的。大量的事实证明，只要我们抓紧反浪费、反保守运动这条纲，领导得好，安排得好，群众发动得好，完全可以把现阶段的整风运动和生产等工作统一地抓起来，而且，只要发动起群众性的反浪费，反保守运动，就可以有力地揭露出一些干部思想作风上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危害性，就可以迅速地打掉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和娇气，就可以进一步密切干部和群众的关系，提高群众的觉悟和积极性，使干部和群众真正打成一片，就可以用同样的人数和同样的财力、物力，办出比原定计划多百分之几十以至数以倍计的事业。

因此，中央决定以两个月到三个月的时间，在全国进一步普遍地开展反浪费、反保守、比先进、比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运动。各级党委，各部门和各单位的一切党的组织，必须抓紧对这一运动的领导，并且注

意下列各点：

一、领导上要心中有数，一方面，必须放手发动群众，采用群众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开现场会议和展览会等等形式，揭露和批判浪费、保守的现象和它们的危害性；另一方面，还必须注意，不管过去的浪费和保守现象如何严重，成绩总还是主要的，缺点和错误只不过是十个指头中的一个指头。因此，应该适时地引导干部和群众把最大的注意力和干劲，放在积极地改进工作、发展生产方面，用比先进、比多快好省的具体措施，在实际上清除浪费、保守的现象和思想。

二、在运动中，要防止“见物不见人”的偏向，即只看到现有的物质条件，看不到伟大的群众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要防止只片面地注意业务，而忽视思想政治工作。同时，也要防止离开反浪费、反保守运动的实践，抽象地空谈整改。

三、凡是经过群众鸣放、干部整改过程的地方，在这个运动中间，应该选择适当的时机，认真补课，即首先让群众批评干部和工作中的缺点，并且雷厉风行地加以改正，以消除群众和干部间的隔阂，解除群众的顾虑。

四、在运动过程中，会不断出现惊人的奇迹，出现各种平日难以达到的先进的速度和先进的指标，树立起各种先进的典型和旗帜。原来设想和安排好的平衡，也会不断地被万马奔腾的群众运动所突破。我们应该欢迎和赞扬群众在各个战线上的跃进，促进落后的部分赶上去，力求在先进的基础上达到新的运动的平衡，并且审订原来的规划。

五、原来一些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规章制度，会在

运动中不断地为群众的创举所打破。我们必须对于群众的创造，虚心地加以研究，按照发展的需要和群众在实践中的考验，重新审订原来的规章制度。凡是真正束缚生产力发展而又可以迅速修改的，应该立即修改。

六、现在已经有些群众自动要求取消或者改变那些不合理的工资福利制度。我们对于群众这种社会主义的大公无私的表现和热情，应该欢迎和爱护。但是在实际处理工资福利问题的时候，必须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那些真正妨碍工农团结、妨害职工内部团结和其他不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工资福利制度，应该经过细心地研究，经过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全国性的要经过中央批准），作恰当的调整，除此以外，不要降低工人的实际工资。

关于运动的具体部署和工作步骤，由各地各级党委自行安排。关于运动的经验应该及时地加以总结和交流。

一九五八年三月三日

中共中央批转纺织工业部党组《关于纺织企业全部 下放交地方管理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

纺织工业部党组，并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财经各部、委党组：

中央批准纺织工业部党组把现在管理的棉、毛纺织企业全部下放交地方管理的提议。这样做就更有利于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加强地方党对纺织工业的领导，并便于地方工业进行全面规划。在企业下放之后，纺织

工业部对地方纺织工业，更应该加强全面规划、技术指导和组织协作工作。

中共中央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

纺织工业部党组关于纺织企业全部下放交地方管理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

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指出“纺织工业先下放一小部分，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再定大部分下放的步骤”。我部根据这一规定精神，已将丝纺、麻纺企业全部下放，毛纺企业已下放一部分，棉纺企业已下放了一小部分。到目前为止，共已下放企业五十七个。下放五十七个企业的总产值为九点四亿元，占一九五六年原有企业总产值五十一亿四千万的百分之十八点二九。

在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胜利的基础上和在政治、思想战线上取得伟大胜利的同时，全国形成了全面大跃进的新高潮，各省市都积极地响应中央号召，提出了苦干几年以根本改变地方工业和农业落后面貌的口号，使地方的工业产值尽快地超过农业产值。目前地方对发展纺织工业的劲头很大，而且生产管理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基建力量亦已经逐步生长起来。

在纺织工业发展方面，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共新建和扩建棉纺锭二百四十万枚，分布地区比较集中；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初步规划将新增棉纺锭七百五十万枚左右，建厂规模将以中小型为主，分布地区将普及全国。为了迅速发展我国纺织工业，必须尽量依靠地方对发展

纺织工业的积极性。

为了促使地方工业的发展和工农业的大跃进，除机械制造和人造纤维企业外，我们准备将现在管理的棉、毛纺织企业全部下放地方管理，以后有关棉、毛、麻、丝新厂建设，亦由地方负责。

这样，在地方党委直接领导下，依靠广大职工的革命干劲，能够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地方对企业的领导管理上可以更深入、更具体和更及时；可以便于地方统一调动财力、物力、人力，并更好地贯彻多、快、好、省的勤俭建国方针。同时中央和地方的管理机构还可以合并统一，既可精简机构，又可节省干部。

我部所属四个工程公司共有职工一万零一百一十三人。除暂拟保留保定工程处（职工一千五百人）外，其余职工拟全部下放地方管理。暂时保留保定工程处的原因是因为保定人造纤维厂建厂进度急需加速，该厂系民主德国设计，图纸陆续交来，经常发生停工待图的情况，暂时不下放可以减少甲乙双方的矛盾；同时人纤厂建筑上有其特殊要求（如耐酸防腐），暂不下放便于我部积累建厂经验。因此保定工程处可暂属保定人纤厂领导，作为自营性质的企业，待厂建成后再交地方。

关于纺织机器设计和制造，仍全部由部管理。因为纺织机器制造目前是按厂分工协作生产，产品供应全国，继续由部统一管理较为适宜，化学纤维工业是新兴的工业部门，国内技术力量薄弱，大家都缺乏经验，因此部属现有保定、安东、北京三个化学纤维厂及今后新建的大型厂仍由我部建设管理，中、小型可由地方建设。

棉、毛、麻、丝等纺织企业全部下放地方管理以后，我部的任务并没有减少。我部将根据统筹兼顾和全面安

排的方针做好统一平衡和组织协作工作，并将集中力量组织全国纺织工业的生产与建设。

有些地方原来没有基础，在发展初期会有一些困难，我部可组织力量给以帮助。

以上意见可否，请批示。

纺织工业部党组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日成都会议通过，同年四月八日政治局会议批准）

（一）我国农业正在迅速地实现农田水利化，并将在几年内逐步实现耕作机械化，在这种情况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规模过小，在生产的组织和发展方面势将发生许多不便。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和文化革命的需要，在有条件的地方，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有计划地适当地合并为大型的合作社是必要的。

（二）小社合并为大社，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发展生产上有需要；
2. 绝大多数社员确实赞成；
3. 地理条件适合大社的经营；
4. 合作社的干部有能力办好大社。

（三）为了便于加强对合作社的领导，为了在乡的范围内发展各种小型工业和文化教育事业，在小社合并为大社以后，每一个乡领导几个农业合作社是适宜的。

如果乡的区划较小，可以适当地合并成大乡。（四）农业合作社的合并必须有准备有计划地进行。需要合并而不合并是不适当的，不需要合并而合并，或者合并得过早过大，也是不适当的。因此，各地农业社是否合并，合并的规模多大，以及进行并社工作的时间和步骤，应当完全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本地区的情况自行考虑和规定。

中共中央关于合作社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收入 在社员总收入中应占比例的意见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成都会议通过，同年四月八日政治局会议批准）

（一）合作社留给社员以一定比例的自留地，鼓励社员发展喂猪和其他家庭副业，适当照顾社员个人利益，这一政策是正确的，并已收到了显著的成效。但是有些地方自留地留得过多，家庭副业收入在社员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过大，这种情况对于合作社的巩固发生了不利的影响，应当采取适当的步骤予以调整。

（二）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收入在社员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一般以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为宜。

（三）考虑到目前全国农业合作社在苦战三年的口号下，对于合作社收入的分配将要或已经增加积累的比重，减少给社员消费的比重，合作社的劳动力绝大部分也已投入合作社的基本建设和农业生产，社员的个人收入已经受了限制，因此，社员自留地面积和家庭副业收入比例一般应该留到以后去调整，在苦战三年期间一般